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7 年 07 月 22 日

### 第 1 條

為加強管制台灣地區地下水之利用，以防止地層下陷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

本辦法之適用暫以左列地區為限（以下簡稱管制區）。

一、台北市。

二、高雄市。

三、臺灣省左列地區：

（一）基隆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。

（二）台北縣之三重、中和、永和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五股、泰山、板橋、土城、樹林等鄉鎮（市）。

（三）屏東縣之佳冬、林邊、枋寮、新埤、新園、東港、滿洲、枋山、車城、恆春等鄉鎮。

（四）雲林縣之北港、口湖、水林、四湖、麥寮、台西、東勢、褒忠、元長等鄉鎮。

（五）彰化縣之伸港、線西、鹿港、福興、芳苑、和美、大城等鄉鎮。

（六）澎湖縣之馬公鎮。

（七）台中縣之沙鹿、梧棲、龍井等鄉鎮。

（八）宜蘭縣之頭城、礁溪、壯圍、五結、冬山、蘇澳等鄉鎮。

（九）嘉義縣之溪口、民雄、太保、鹿草、新港、六腳、東石、義竹、朴子、布袋等鄉鎮。

（十）台南縣之後壁、□水、新營、柳營、六甲、下營、學甲、北門、麻豆、官田、善化、安定、新市、新化、永康、仁德、歸仁等鄉鎮（市）。

（十一）高雄縣之阿蓮、湖內、路竹、岡山、永安、彌陀、橋頭、梓官、茄定、林園等鄉鎮。

（十二）苗栗縣之竹南、通霄兩鎮。

（十三）台東縣之大武鄉。

### 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，為省（市）政府建設廳（局）。

#### 第 4 條

管制區內在本辦法公布前已使用之水井，未於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登記期間內辦理登記者，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，經核准登記之水井，不得申請變更水權增加抽水量。

#### 第 5 條

管制區內水井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應裝設水錶或累計出水量設備。

#### 第 6 條

管制區內經核准登記之水井，抽水量不得超過原核准之水量或變更用途。

#### 第 7 條

於管制區內鑿井，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：

- 一 自來水廠水源，有不能充分利用地面水之困難，為應緊急需要，必須利用地下水者。
- 二 自來水系統不能供應之地區，但以發給臨時用水執照，且用水量以必要者為限。

#### 第 8 條

主管機關得視管制區內用水情形，劃定禁止開發區。

前項禁止開發區內已取得之水權，主管機關得予變更或撤銷。

管制區內自來水系統可以地面水水源充分供應時，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水權之水井，得予限制，變更或撤銷其水權，並通知其所有或使用人改用自來水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水權之水井，應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二關於水井封閉或填塞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9 條

鑿井商不得於管制區內開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井。

#### 第 10 條

管制區內抽水用電之供應，須憑水權狀或主管機關之證明。

#### **第 11 條**

管制區內以地下水作為工業用水及冷卻用水者，由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，分別通知水井所有人或使用人，限期裝設循環設備，以為水之再利用。

#### **第 12 條**

管制區內之廢井，由主管機關限期命所有人填塞，逾期由主管機關雇工代辦，由所有人負擔費用。

#### **第 13 條**

主管機關對管制內之地下水抽水量，補給量與地層下陷關係，應積極觀測、調查、研究。

#### **第 14 條**

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。

#### **第 15 條**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